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陈光水先生、赖满英女士、傅宗朝先生、赖振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

候选人陈光水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候选人赖满英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候选人傅宗朝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候选人赖振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吴海鹏先生、孙柏刚先生、何晓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

候选人吴海鹏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候选人孙柏刚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候选人何晓云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二)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